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目的

暑期間為提升青少年預防犯罪的觀念，特舉辦「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活動，期望透過文字語言及具想像力之漫畫表現，引發青少年對犯罪相關議題的關注，進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收件日期：

(一) 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郵寄至 11002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80 號 9 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小組。

四、比賽辦法

(一) 參賽資格

本市高中(職)、國中生(含應屆畢業生)。如冒用、偽造身份或不符合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二) 競賽組別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每人以送 1 件作品參賽為限，若發現即喪失資格。

(三) 競賽主題

就「反毒、拒毒」、「預防少年加入幫派」或「預防少年參與詐欺集團」擇一為主題，且四格漫畫題目創意文字須切合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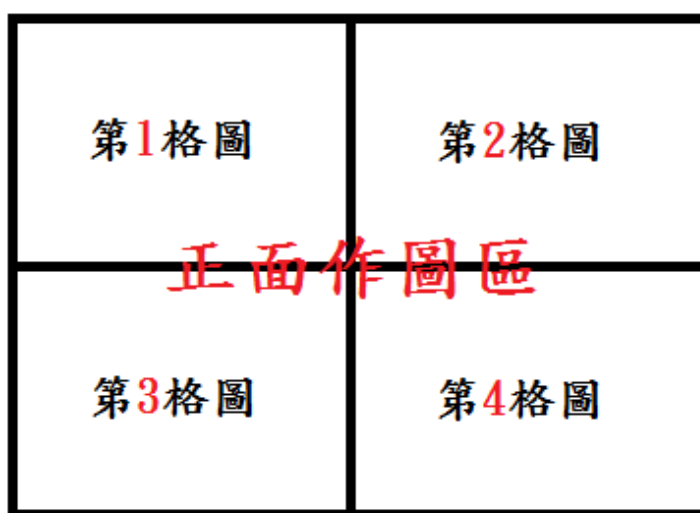
(四) 作品規格

1、作品以 8 開圖畫紙(38 公分×27 公分)，橫向十字均分，由左至右、由上而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如下圖例所示)。以平面設計為主，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電腦繪畫，繪畫紙請自行準備，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

2、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畫紙上，並依上述四格圖序(第

1 格圖、第 2 格圖…) 單幅四格繪圖，黑白、彩色不拘，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並平放裝入八開或四開透明袋內(請勿摺疊)；作品以圖案、意象、文字為主要表達方式，避免海報形式作品。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不能採列印方式。

- 3、其他：不鼓勵圖畫次分割，不套用卡通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
正本以原稿繳交，不可以用原稿複印繳交。



(五)報名資料

- 1、作品(手稿)
- 2、報名表及創作理念(附件1)。
- 3、著作使授權書(附件2)。
- 4、切結書(附件3)。

五、評審標準與作業

(一)由主辦單位依高中(職)組及國中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分項目分列為：

- 1、符合活動主題 40%
- 2、整體技術(繪圖技術) 30%
- 3、創意度 30 %

(二)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六、獎勵辦法：

(一)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各組獎項如下：

- 1、金獎：每組 1 名，頒發禮卷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2、銀獎：每組 1 名，頒發禮卷 4,000 元及獎狀乙紙。
- 3、銅獎：每組 1 名，頒發禮卷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 4、佳作：每組 5 名，頒發禮卷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於少年花露米臉書公佈，並通知領獎。

七、頒獎相關事項：另行通知。

八、展覽

本繪畫比賽金、銀、銅獎及佳作作品將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花露米粉絲專頁刊登，且可配合警察局於各類宣導活動中公開展出。

九、注意事項

- (一)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其所領之獎品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
- (三)參選者須就其參選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選者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選者應擔保其參選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出版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 (五)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六)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七)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法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領獎者若未滿18歲，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外籍及大陸人士(當年度居住未達183天)者，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元，須就得獎所得扣繳20%稅金。

(八)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九)聯絡方式

1、承辦人：約聘社工員郭宜婷

2、電話：2759-9996

3、E-MAIL：cn669365@tcpd.gov.tw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

(此列由活動單位填寫)

創作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創作理念說明			
繳交文件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創意四格漫畫比賽徵選作品
智慧財產授權書同意書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作者。
<p>109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警察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p> <p>著作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參賽者若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p> <p>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辦之
109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本人參賽作品
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若有資格不符者，（以
下簡稱本活動）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如有違反並
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
狀，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